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0824**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00824**

项目名称：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采购人：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0824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008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67,1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采购包预算金额：4,667,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直至与下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一般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应采购人要求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瘦狗岭路555号9楼

联系方式：020-86343273-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分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667,100.00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本项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继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直至与下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一般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应采购人要求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期：支付比例100%，（一）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截止到本合同确定的交接期届满后的第三十日（即2025年3月30日）

付款方式

。如在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前三日中标供应商尚未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与原履约保证金金额一样，有效期限至少三个月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供应商通过验收为止。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且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及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采购人无按期归还，采购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3.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中标供应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形式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二）（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设施运行效能评价人员架构、对该项目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的思路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和技术培训、专项咨询等工作计划。（2）中标供应商需每月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等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完成农污巡检APP检查问题上报、问题交办、整改台账更新和提供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资料；每月提交农污巡检APP运行工作简报、后台监控管理相关材料，按时录入水质检测数据；按要求完成培训、专项技术咨询和其他工作，提交相关材料。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4月开始，每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至完成**90%**支付比例，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中标供应商须依照合同金额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三）采购人每次支付前对中标供应商考评，若中标供应商有考评不及格或违约行为，根据中标供应商考评得分扣除当次相应比例的合同款，直至追究相关责任。（四）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年的工作内容，负责完成与提供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资料或代拟稿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交接（交接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通过采购人认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六）本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确认合同结算价款的，则以市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准。如本项目当年纳入审计，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结算价为准。本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按照市财政当年下达的部门预算计划执行，若当年预算额度低于合同价，当年度支付财政下达额度，缺额部分后续年

	度支付。若因财政资金管理原因导致后续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延迟或无下达，不属于采购人违约行，中标供应商不追究采购人责任。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七）中标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作请款之用，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迟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验收要求	1期：详见采购需求附表一“五、工作要求（二）成果验收、（四）履约管理要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采购人认可为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截止到本合同确定的交接期届满后的第三十日。（即2025年3月30日）。如在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前三日中标供应商尚未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新的与原履约保证金金额一样，有效期限至少三个月的履约保证金，直至中标供应商通过验收为止。一、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且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及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申请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采购人无按期归还，采购人不用承担违约责任。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2.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3.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中标供应商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形式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项	1.00	4,667,100.00	4,667,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项目概述</p> <p>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养维护水平，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稳定运行，按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贯彻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等要求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要求，2024年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导各区进一步提升农污设施运维管理水平。</p> <p>二、采购范围</p> <p>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增城、从化七个区。</p> <p>三、采购内容：</p> <p>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下六个部分，具体内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在总量基本不变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p> <p>（一）设施运行效能评价</p> <p>采取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包括收集系统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点运行、维护工作落实情况，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以及提供报告、台账和督办等相关工作。</p> <p>1、定期效能评价。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检约15%的设施点、5%的纳厂村、5%的资源化利用自然村，并检测水质。全年抽检不少于500个设施点、200个纳厂村、300个资源化利用自然村。</p> <p>2、突击检查。每周检查不少于一次，每月检查不少于25个设施点（纳厂、资源化自然村），全年不少于300个设施点（纳厂、资源化自然村），全年不少于60天次，并视情检测水质；根据需求聘请专家指导问题整改，原则上全年不少于24次。</p> <p>3、将现场检查（含定期评价、突击检查，下同）发现的问题在广州农污巡检APP上报和交办，重要问题纸质交办，建立和更新交办问题整改台账，并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现场核查问题整改效果，逐一销号，实行问题台账闭环管理；编制月度突击检查报告、半年定期评价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统计分析资料和图片、水质监测报告和代拟材料等；</p> <p>4、承担或委托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单位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单位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委托。上述工作全年现场抽检不少于1000个设施点（村）的进出水水质，检测指标和要求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相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每个被抽检的设施点需要采集进、出水样，在集水池或格栅槽采集进水水样，在出水口采集出水水样，水样由水质检测单位在检查组见证下现场采集并封装保存。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按《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的要求检测水质。</p> <p>（二）农污巡检APP后台监控管理</p> <p>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日常运行管理、数据录入和审核、统计分析，跟踪各区使用情况、问题上报、整改和办结情况，提出APP功能优化需求，编制相关工作简报等。</p> <p>（三）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p> <p>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不少于一次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确定），年度培训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培训次数和模式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安排，培训产生的场地租用费、交通费、专家费、工作餐费、资料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含在本项目中标价中，由中</p>

标供应商支出。

（四）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具体实施相关的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或检查评估、技术咨询或指导，编制相关报告、方案或指引等），如涉及需要专家评审项目等，工作产生费用含在本项目中标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出。

（五）宣传和科普工作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和科普等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写和印制治理手册、宣传手册，制作示范宣传材料、宣传视频等。

（六）其他相关工作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实际工作确定），为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人员和交通保障。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工作需求继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直至与下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一般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应采购人要求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服务实施要求

1. 配备与采购文件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效能评价工作，明确参与人员名单及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完整、合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全过程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工作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如接到媒体或投诉等突发或紧急情况，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1小时内**响应，并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3. 效能评价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贯彻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结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如上述依据和标准发生变化，按新的依据和标准执行。

（二）成果验收

验收程序：采购人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对合同约定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具体考核细则详见（四）履约管理要求。考核评分对应产生的扣减费用在当期服务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中标供应商整理服务过程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整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1. 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提交农污治理设施运行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前提交下周工作计划。每周、每月和年度计划应包括定期效能评价和突击检查工作数量、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内容。

（2）开展效能评价。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及农污巡检APP问题上报和交办等。原则上11月底前需基本完成全年计划现场检查、整改复核和水质检测工作量，剩余时间主要针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再核查，并根据采购人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3) 编制并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

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完成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情况报告、突击检查报告，当月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在次月7日前提交终稿，次月10日前完成印发；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广州农污巡检APP完成问题上报和交办，重要问题书面交办，建立和更新问题整改台账，提供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分析资料或代拟稿，提交工作照片（光盘）、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和相关档案资料（扫描件）各一套。全年项目完成后，需在2025年1月15号前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全年总报告以及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工作统计资料、代拟稿等。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总体情况（全市评价情况、全市评价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或建议等）；各区评价情况（评价结果、现场评价情况，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照片、水质情况等）。

(4) 制作成果每月报告50套/次，彩色印刷。

2.农污巡检APP后台监控管理

按照工作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当月的APP相关工作材料和运行工作简报于次月5日前提交，每周汇总市级巡检周报上传至农污APP，负责系统后台管理，当月水质检测数据于次月10日前录入农污巡检APP。

3.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

按照工作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一般安排在11月底前完成。

4.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及其他工作

5.宣传和科普工作

6.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实施时间按照上级部门和采购人要求确定。

(三) 本项目所需投入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项目负责人需每月赴现场参加效能评价，负责全部报告的审核工作，并签名确认。

2.技术组人员：中标供应商委派参与本项目技术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不少于8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6名，高级工程师职称不少于2名。

3.专项技术咨询、指导人员：中标供应商需要配备或聘请4名以上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其中应有不少于2名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验的专家。

4.派驻采购单位的人员：中标供应商派驻4名具有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员。派驻人员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常驻办公，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其他工作，不能承担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其他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

5.中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组人员、专项技术咨询人员、派驻采购单位的人员）在经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中标供应商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

6.水质检测单位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委托的水质检测单位必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委托。水质检测单位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水质检

1

测，且满足认证项目涵盖现有设施运营主要参数，包括总磷（TP）、氨氮（NH₃-N）、化学需氧量（COD）、pH值（无量纲）、悬浮物、动植物油和总氮指标（相关资格证书后附）。

7.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本项目组人员架构，如分组要明确每组人员具体负责区域，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未取得采购人的同意不得更换，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四）履约管理要求

1.考评标准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支付的基本依据。

内容	考评细项	分值	评分规则
服务质量	人员投入情况	20	每月投入项目的人员，满足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每少一人扣2分，项目负责人扣4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0分。
	是否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情况报告等资料	20	如未及时提交工作计划、检查报告等需按时提交的资料，每项推迟一天，扣3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0分。
	应急响应人员、车辆保障情况	20	遇有应急事项时，1小时内响应到位。每推迟1小时响应扣1分；未响应扣10分；正常计划未按时到位，每迟到1小时扣1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0分。
	是否跟进问题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30	跟进重要问题整改，逐一销号，实行闭环管理。未跟进重要问题整改，一个问题扣5分；一般问题交办不准确，类型分类错误，一个问题扣1分。本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
	中小企业份额落实情况	10	未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份额，按未落实额度比例扣分。本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
评价			上述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得分=100-总扣分值，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为合格，低于90为不合格

2.扣分与合同款支付关系：

为规范项目管理，保障工作正常运行，采购人每次支付前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总体情况进行评分，扣分结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认。扣分与合同款支付依据如下：

- (1)扣分总数少于10分（含10分），当次应付合同款全额拨付；
- (2)扣分总数11-20分（含20分），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2%；
- (3)扣分总数21-30（含30分），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5%；

	<p>(4)扣分总数大于30分，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10%，并且成交供应商将被拉入黑名单，成交供应商的信誉将受到重大影响。</p> <p>(五) 履行保密义务</p> <p>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组成员及中标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或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合作项目的不成立、无效、终止而解除，中标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应至保密信息对外披露或已进入公共领域为止。</p> <p>(六) 其他要求（在实质性一览表中响应）</p> <p>★鉴于本项目对农污设施运维管理的效能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区河长制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p>
说明	<p>打“★”考核为强制性考核,评分符合何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不导致投标无效。内各区和镇街农打“▲”污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单位承担相关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5%计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

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https://www.zztender.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①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②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p>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关于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p>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4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5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

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与解读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包括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的认识、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存在问题的情况分析、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的目的等)的理解进行：上述认识准确、分析透彻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上述认识较准确、分析较透彻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分 ；上述认识、分析有一定的理解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无或其他，得 0分 。
	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 (10.0分)	投标人针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提出的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上述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切实可行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上述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较可行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分 ；上述工作思路及相关构思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无或其他，得 0分 。
	具体实施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水质检测工作等）进行评审：针对评价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合理且实操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上述方案较为合理，实操性较强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分 ；上述方案一般合理，有一定的实操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无或其他，得 0分 。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职责分工、质量保证体系、管理计划等）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合理、完善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完善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合理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无或其他，得 0分 。

	项目进度计划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的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检查方案、技术培训等）进行评审：非常合理、准确地安排工作进度计划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比较合理、准确地安排工作进度计划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工作进度计划有一定的合理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无或其他，得0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能力 (6.0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6分。注：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不得分：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服务支撑能力 (4.0分)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具有常驻团队，突发状况可以一个小时响应并在2小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得2分。注：提供承诺，不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突发状况应急交通保障能力，得2分。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行政证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
	项目经验 (8.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委托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7.0分)	项目负责人：（1）具备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2）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3分；（3）主持过同类项目并且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得1分；（4）参与的同类项目获得成果奖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相关获奖证明等资料）本项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人员配置（技术组成员）(10.0分)	项目组成员要求：1、投标人技术组成员须满足（配备不少于8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6名，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的基本要求，得6分。2、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增加1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职称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所有人员的职称证明等资料，及在该公司任职证明材料（如提供双方劳动合同或加盖有关劳动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范围和内容

范围：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增城、从化七个区。

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养维护水平，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稳定运行，按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贯彻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方案》《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开展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并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执行。本项目包括以下六个部分内容，内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在总量基本不变情况下进行适当调整：

（一）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采取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包括收集系统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点运行、维护工作落实情况，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以及提供报告、台账和督办等相关工作。

1、定期效能评价。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检约15%的设施点、5%的纳厂村、5%的资源化利用自然村，并检测水质。全年抽检不少于500个设施点、200个纳厂村、300个资源化利用自然村。

2、突击检查。每周检查不少于一次，每月检查不少于25个设施点（纳厂、资源化自然村），全年不少于300个设施点（纳厂、资源化自然村），全年不少于60天次，并视情检测水质；根据需求聘请专家指导问题整改，原则上全年不少于24次。

3、将现场检查（含定期评价、突击检查，下同）发现的问题在广州农污巡检APP上报和交办，重要问题纸质交办，建立和更新交办问题整改台账，并跟进问题整改进度，现场核查问题整改效果，逐一销号，实行问题台账闭环管理；编制月度突击检查报告、半年定期评价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按要求提供相关工作统计分析资料和图片、水质监测报告和代拟材料等。

4、承担或委托水质检测工作。水质检测单位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委托。上述工作全年现场抽检不少于1000个设施点（村）的进出水水质，检测指标和要求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相关规定执行，提供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每个被抽检的设施点需要采集进、出水样，在集水池或格栅槽采集进水水样，在出水口采集出水水样，水样由水质检测单位在检查组见证下现场采集并封装保存。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按《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的要求检测水质。

（二）农污巡检APP后台监控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日常运行管理、数据录入和审核、统计分析，跟踪各区使用情况、问题上报、整改和办结情况，提出APP功能优化需求，编制相关工作简报等。

（三）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

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不少于一次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和要求按照甲方要求确定），年度培训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培训次数和模式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安排，培训产生的场地租用费、交通费、专家费、工作餐费、资料费、住宿费及其他费用含在本项目中标价中，由乙方支出。

（四）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指导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具体实施相关的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或检查评估、技术咨询或指导，编制相关报告、方案或指引等），如涉及需要专家评审项目等，工作产生费用含在本项目中标价中，由乙方支出。

（五）宣传和科普工作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和科普等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写和印制治理手册、宣传手册，制作示范宣传材料、宣传视频等。

（六）其他相关工作

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工作确定），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应急人员和交通保障。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需求继续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直至与下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一般不超过2025年2月28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实施期间的工作情况等问题要及时应甲方要求作出口头或书面回复，若发生环境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

三、工作要求

（一）服务实施要求

1.配备与招标文件相符合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项目效能评价工作，明确参与人员名单及具体工作内容，制定完整、合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全过程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工作必须真实地反映客观事实。如接到媒体或投诉等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1小时内立即响应，并于2小时内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3.效能评价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广州市贯彻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如上述依据和标准发生变化，按新的依据和标准执行。

（二）提交项目成果要求

1.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提交农污治理设施运行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前提交下周的工作计划。每周、每月和年度计划应包括定期效能评价或突击检查工作数量、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内容。

（2）开展效能评价。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及农污巡检APP问题上报和交办等。原则上11月底前需基本完成全年计划现场检查、整改复核和水质检测工作量，剩余时间主要针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再核查，并根据采购人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3）编制并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

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完成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情况报告、突击检查报告，当月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可在次月7日前提交终稿，次月10日前完成印发；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广州农污巡检APP完成问题上报和交办，重要问题书面交办，建立和更新问题整改台账，提供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分析资料或代拟稿，提交工作照片（光盘）、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和相关档案资料（扫描件）各一套。全年项目完成后，需在2025年1月15号前提交全年总报告以及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工作统计资料、代拟稿等。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总体情况（全市评价情况、全市评价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各区评价情况（评价结果、现场评价情况，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照片、水质情况）。

(4) 制作成果每月报告50套/次，彩色印刷。

2.农污巡检APP后台监控管理

按照工作内容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当月的APP相关工作材料和运行工作简报于次月5日前提交，每周汇总市级巡检周报上传至农污APP，负责系统后台管理，当月水质检测数据于次月10日前录入农污巡检APP。

3.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

按照工作内容和甲方的要求，一般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4.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工作

按照工作内容和甲方的要求，一般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5.宣传和科普工作

按照工作内容和甲方的要求，一般在11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6.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和实施时间按照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确定。

(三)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税)。此合同价包括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行所有义务所需要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市财政下达的部门预算计划执行。

四、双方的工作职责和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指派_____为项目联系人；
- 2.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 3.按本合同书的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4.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及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限期整改。

(二) 乙方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派出符合《招标需求书》要求的工作小组，制定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架构和工作计划书，并组织工作小组人员具体实施。指派

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工作必须严格遵照《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工作指引》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并结合甲方的工作要求执行。服务期限内，如上述依据和标准发生变化，按新的依据和标准执行。开展农污巡检APP后台监控管理、组织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专项技术咨询和其他等工作按甲方的工作要求执行。

3.工作内容

同项目范围和内容。

4.项目组人员要求(本合同中的人数为需求的基本要求，实际签订的合同将根据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人数进行调整)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给水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项目负责人需每月赴现场参加效能评价，负责全部报告的审核工作，并签名确认。

(2) 技术组人员：乙方委派参与本项目技术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不少于8名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具有给水排水工程或环境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不少于6名，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名。

(3) 专项技术咨询、指导人员：乙方需要配备或聘请4名以上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其中应有不少于2名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验的专家。

(4) 派驻甲方人员：乙方派驻4名具有给水排水工程、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派驻人员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常驻办公，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其他工作，不能承担中标供应商安排的其他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

(5)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组人员、专项技术咨询人员、派驻甲方人员)在经甲方按照乙方的投标文件确

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

(6) 水质检测单位资格要求：乙方委托的水质检测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委托。水质检测单位必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范围应包括水质检测，且满足且认证项目涵盖现有设施运营主要参数，包括总磷（TP）、氨氮（NH₃-N）、化学需氧量（COD）、pH值（无量纲）、悬浮物、动植物油和总氮指标（相关资格证书后附）。

(7)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本项目组人员架构，如分组要明确每组人员具体负责区域，且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更换，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开展。

5.履约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支付的基本依据。

考评标准

内容	考评细项	分值	评分规则
服务质量	人员投入情况	20	每月投入项目的人员，满足最低人员数量要求，且与投标文件一致，每少一人扣2分，项目负责人扣4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0分。
	是否按时提交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情况报告等资料	20	如未及时提交工作计划、检查报告等需按时提交的资料，每项推迟一天，扣3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0分。
	应急响应人员、车辆保障情况	20	遇有应急事项时，1小时内响应到位。每推迟1小时响应扣1分；未响应扣10分；正常计划未按时到位，每迟到1小时扣1分；本小项最低得分为0分。
	是否跟进问题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30	跟进重要问题整改，逐一销号，实行闭环管理。未跟进重要问题整改，一个问题扣5分；一般问题交办不准确，类型分类错误，一个问题扣1分。本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
	中小企业份额落实情况	10	未按规定落实中小企业份额，按未落实额度比例扣分。本项目最低得分为0分。
评价			上述考评总分为100分。考评得分=100-总扣分值，考评得分大于等于90为合格，低于90为不合格

(2) 扣分与合同款支付关系：

为规范项目管理，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甲方每次支付前对乙方服务质量总体情况进行评分，扣分结果由甲方和乙方签订。扣分与合同款支付依据如下：

- (1) 扣分总数少于10分（含10分），当次应付合同款全额拨付；
- (2) 扣分总数11-20分（含20分），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2%；
- (3) 扣分总数21-30（含30分），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5%；
- (4) 扣分总数大于30分，扣除当次应付合同款的10%，并且乙方将被拉入黑名单，乙方信誉将受到重大影响。

6.履行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组成员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仅限于内部使用的文件或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合作项目的不成立、无效、终止而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应至保密信息对外披露或已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7.其他要求

鉴于本项目对农污设施运维管理的效能评价结果将作为各区河长制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等评分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作为广州市内各区和镇街农污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单位承接相关工作。

8.联合体

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2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五、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验收程序：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对合同约定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具体考核细则详见5.履约管理要求。考核评分对应产生的扣减费用在当期服务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乙方整理服务过程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整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

1.设施运行效能评价

（1）提交农污治理设施运行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计划。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工作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每周五前提交下周工作计划。每周、每月和年度计划应包含定期效能评价和突击检查工作数量、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内容。

（2）开展效能评价。

根据每月工作计划，实施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及农污巡检APP问题上报和交办等。原则上11月底前需基本完成全年计划现场检查、整改复核和水质检测工作量，剩余时间主要针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再核查，并根据采购人安排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3）编制并提交报告及相关材料。

当月效能评价、突击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完成后，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情况报告、突击检查报告，当月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可在次月7日前提交终稿，次月10日前完成印发；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广州农污巡检APP完成问题上报和交办，建立和更新问题整改台账，提供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分析资料或代拟稿，提交工作照片（光盘）、水质检测报告原件和相关档案资料（扫描件）各一套。全年项目完成后，需在2025年1月15号前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全年总报告以及定期效能评价、突击检查相关内容工作统计资料、代拟稿等。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总体情况（全市评价情况、全市评价结果、发现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措施或建议等）；各区评价情况（评价结果、现场评价情况，现场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照片、水质情况等）。

（4）制作成果每月报告50套/次，彩色印刷。

2.农污巡检APP后台监控管理

按照工作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当月的APP相关工作材料和运行工作简报于次月5日前提交，每周汇总市级巡检周报上传至农污APP，负责系统后台管理，当月水质检测数据于次月10日前录入农污巡检APP。

3.相关业务和技术培训

按照工作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一般安排在11月底前完成。

4.专项技术咨询、指导及其他工作

具体实施时间按照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确定。

5.宣传和科普工作

按照工作内容和采购人的要求，一般安排在11月底前完成。

6.其他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和实施时间按照上级部门和甲方要求确定。

（三）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应符合：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需求、中标文件的

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等。

(四)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以上成果验收(一)(二)相关要求和时间节点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通过甲方审查后方可通过验收,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截止到本合同确定的交接期届满后的第三十日(即**2025年3月30日**)。如在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前三日乙方尚未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 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新的与原履约保证金金额一样, 有效期限至少三个月的履约保证金, 直至乙方通过验收为止。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 且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及相关工作交接完成后, 乙方提出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申请资料, 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延误, 甲方无按期归还, 甲方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2.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3.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 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 累计提出达三次,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 乙方发生以上情形之一, 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其他形式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期间, 乙方违约,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 甲方有权上报上级监管部门并单方终止合同, 同时向乙方索偿; 乙方拒绝赔偿的, 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甲方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 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

(二)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该项目设施运行效能评价人员架构、对该项目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的思路以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和技术培训、专项咨询等工作计划; 每月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设施运行效能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等工作内容, 提交工作成果并负责完成农污巡检APP检查问题上报、问题交办、整改台账更新和提供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资料; 每月提交农污巡检APP运行工作简报、后台监控管理相关材料, 按时录入水质检测数据; 按要求完成培训、专项技术咨询、宣传和其他工作, 提交相关材料。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 **4**月开始, 每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至完成**90%**支付比例, **12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乙方须依照合同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具体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准, 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三) 甲方每次支付前对乙方考评, 若乙方有考评不及格或违约行为, 根据乙方考评得分扣除当次相应比例的合同款, 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四)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全年的工作内容, 负责完成与提供评价(定期评价和突击检查)相关内容统计资料或代拟稿等工作, 并协助甲方进行合同工作交接(交接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 通过甲方认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有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六) 本项目如需进行财政评审确认合同结算价款的, 则以市财政评审结算价为准。如本项目当年纳入审计,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结算价为准。本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按照市财政当年下达的部门预算计划执行, 若当年预算额度低于合同价, 当年仅支付财政下达额度, 缺额部分后续年度支付。

(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先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作请款之用,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 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鉴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并通过广州市财政集中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双方同意, 本合同中甲方的付款节点为甲方完成

付款资料审查并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当甲方在上述约定付款时间内完成前述申请付款工作，即视为甲方已依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若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原因延迟实际付款时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依约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不能以此为借口拒绝履约。

七、廉政工作（另立廉政工作协议）。

八、安全生产（另立安全生产协议）。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虚假成果资料或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三）乙方有分包（投标文件已载明允许分包的除外）或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四）乙方对项目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的数据资料、报告内容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首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二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拾万元，并无条件限期修正；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五）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或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监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六）在没有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如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七）因乙方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相关法规导致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或经教育不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履行保证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八）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或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九）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处理。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项目产生的负面影响。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书所涉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一）经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如有）

（二）本合同书及附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方的要求

（五）采购文件

（六）投标文件

十三、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事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信息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

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寄出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成功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法律效力以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签署所涉及的印花税由乙方承担。

(四) 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各方地址为法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可直接送达该地址。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盖章)
乙 方： (盖章)
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020-86343273-690 电 话：

传 真： 020-87370643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00824**

采购项目编号: **440101-2024-00824**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4-0082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4-0082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效能评价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0082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